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69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环保）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9,182.13万元委托贷款；向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共计15,000.00万元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52,482.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47,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437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含控股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61.41	25,000.00	25,000.00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46,955.36	11,000.00	11,000.00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26,845.17	20,000.00	20,000.00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297.02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3,804.75
合计		168,758.96	100,000.00	99,804.75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前后差异金额系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5.25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借款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公司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科）、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中科）、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科）、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县中科）。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上述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82.13 万元。委托贷款受托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其中，衡阳中科、石家庄中科、藤县中科预计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贷款期限为 6 年；江油中科预计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预计贷款期限为 1 年。各控股公司委托贷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委托贷款金额	担保形式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衡阳中科	14,880.72	以衡阳中科资产提供担保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江油中科	10,375.86	以江油中科除电费以外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由绵阳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石家庄中科	11,657.83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藤县中科	12,267.71	
合计		——	49,182.13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控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控股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中科）、江油中科、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科）、藤县中科、石家庄中科、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中科）提供借款用于其偿还前期建设及运营的银行贷款。其中，预计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贷款期限为6年；各控股公司借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用途	拟借款金额	担保形式
晋城中科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江油中科	偿还银行贷款	4,280.00	以江油中科除电费以外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由绵阳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中科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以宁波中科的资产进行抵押向公司提供担保
藤县中科	偿还银行贷款	620.00	
石家庄中科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	
绵阳中科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	以应收绵阳市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垃圾发电、餐厨、污泥项目垃圾处置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计	-	15,000.00	

衡阳中科、江油中科、宁波中科、绵阳中科为非全资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基于其国资性质及国资监管规定、自有资金

情况及自身投资计划安排考虑不进行同比例借款。公司将就委托贷款及借款具体事宜与控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衡阳中科

企业名称：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T3TGC6B

法定代表人：杨磊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1,079.36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柏坊镇议泉村婆古塘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5%；湖南省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5%；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衡阳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9.77	15,925.02
负债总额	4,339.43	11,007.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0.34	4,917.2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2.01	6,306.69
利润总额	-77.84	-30.72
净利润	-77.84	-30.72

（二）江油中科

企业名称：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BPJX417L

法定代表人：姜松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战旗镇白沙村 6 组 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绵阳中科持股 100%，公司持有绵阳中科 6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江油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1.10	10,680.64
负债总额	4,781.31	5,29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89.79	5,383.69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82	-37.04
净利润	-57.82	-37.04

（三）石家庄中科

企业名称：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E5HYJ51

法定代表人：王传胜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9,5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河西寨村村南、果王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石家庄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39.81	93,127.57
负债总额	52,655.75	68,345.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84.06	24,782.55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37.26	25,441.48
利润总额	4,606.29	2,186.19
净利润	4,342.23	2,232.59

（四）藤县中科

企业名称：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A7JEJW6W

法定代表人：许爱华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073.578 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政贤路 7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藤县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4.84	16,010.25
负债总额	3,965.49	9,883.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39.35	6,126.72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4.03	7,679.52
利润总额	-166.81	-39.63
净利润	-166.81	-39.63

（五）晋城中科

企业名称：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080966373P

法定代表人：李广彦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靳庄村西 500 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

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晋城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91.49	53,926.64
负债总额	40,537.25	38,128.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54.24	15,798.32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7.35	4,034.20
利润总额	2,076.77	913.58
净利润	2,277.57	1,009.33

(六) 宁波中科

企业名称：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78227230H

法定代表人：欧柯祥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蟹浦镇通海路 888 号

经营范围：垃圾、污泥焚烧过程中电力、蒸汽的生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垃圾、污泥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5.8%；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宁波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36.74	43,108.37
负债总额	12,592.77	15,78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743.97	27,320.41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80.41	6,392.54
利润总额	5,291.62	1,731.81
净利润	4,165.50	1,449.80

(七) 绵阳中科

企业名称：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083350929B

法定代表人：姜松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坚堡梁村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秸秆焚烧和发电、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污水、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秸秆、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检测及研发；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5%；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绵阳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78.13	129,550.92
负债总额	59,637.78	71,814.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340.35	57,736.3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28.72	14,111.86
利润总额	9,855.48	5,022.99
净利润	8,754.40	4,282.59

五、本次委托贷款和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和控股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石家庄中科、藤县中科、晋城中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衡阳中科、江油中
科、宁波中科、绵阳中科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公司对以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贷款的控股公司衡阳中科、石家
庄中科、藤县中科、江油中科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
户管理；接受借款的控股公司不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借款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直接转账至控股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科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 安门支行	8110701013503550086
2	衡阳中科		8110701013403550079
3	石家庄中科		8110701014003550040
4	藤县中科		8110701013603550162
5	江油中科		8110701013803550059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公司向衡阳中科、江油中科、石家庄中科、藤县中科提供总额不超过 49,182.13 万元委托贷款；向晋城中科、江油中科、宁波中科、藤县中科、石家庄中科、绵阳中科提供共计 15,000.00 万元借款。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437 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